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建〔2022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住建局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1〕71 号），经市住建局报请市政府批准（办文编号：综四 Y22110），按照市住建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7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，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，科学

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四、同时收回湛财建〔2021〕86 号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下达表
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

校对：陈 婧